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4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祺昌

選任辯護人 賴佩霞律師

蔡瀟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139號），提起上訴，被告就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
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乙○○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
理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
參（見本院卷第81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
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
實、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對犯罪事實認罪，且已與告訴人甲
○○和解，請求輕判，並諭知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量
03 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4 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
05 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第
06 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
07 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
08 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
09 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
10 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1 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本
12 案犯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81頁），除其於原審審理時
13 已將詐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全數返還告訴人外，並於本
14 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庭賠付告訴人10萬元（見原審審易
15 卷第161、166頁、本院卷第81、93頁），足認被告願面對己
16 過，而有悔悟之心，告訴人亦表示願原諒被告及給予緩刑自
17 新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6頁），原審未及審酌上開得為科刑
18 上減輕之量刑情狀，尚有未洽。被告以其坦承犯行，且已與
19 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
20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
21 改判。

22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賺取酬金，竟使告訴人誤信已委任政衡法律
23 事務所陳憲政律師，而交付6萬元律師費予被告收受，然被
24 告於原審時已將該6萬返還予告訴人，又衡酌本案犯罪情
25 節、所生危害尚非嚴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與
26 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庭賠付10萬元予告訴人，已獲告訴人之
27 諒解；再參被告素行尚佳，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自陳大
28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保險公司任職，家中有母親、配偶及
29 2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
30 5頁），兼衡檢察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量刑意見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
03 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告訴人並願給予其緩刑自新之機會，且被告於當庭向告
05 訴人道歉，堪認被告可面對已過而有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
06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
0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8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10 項，作成本判決。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亞樵於本院實行公
12 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5 法官 陳柏宇
16 法官 陳海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徐仁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